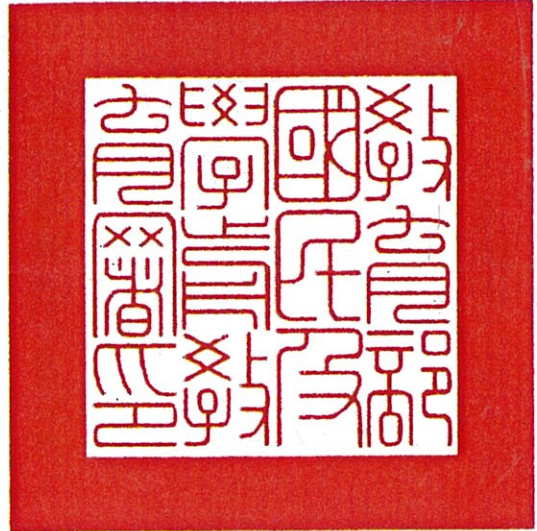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518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四點

署長 彭富源